

(譯文)

本函檔號：LS/M/13/01-02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3 1685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湯先生：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昨天舉行聯席會議後，一名委員希望知道，中央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取締內地組織時所憑藉的“open decree”及“明令取締”(分別載於有關前瞻的單張內)，其涵義及機制分別為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副本致：總主任(2)1
法律顧問

2003年2月7日

(譯文)

本函檔號：LS/M/13/01-02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3 1685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黃先生：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閣下2003年2月22日的來函收悉。閣下於該函件中引述《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的《社團條例》新訂第8A(2)條，以回應聯席會議一名委員的提問。

謹請閣下就下列事項作出較詳細的解釋：

- (a) 中央可根據哪些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藉明文禁令正式宣布以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為理由禁止某內地組織的運作；
- (b) 藉明文禁令正式作出宣布的程序為何；
- (c) “明令取締”(按有關前瞻的單張所述)及“明文禁令”(條例草案所用措辭)此兩個用語有何分別？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副本致：總主任(2)1
法律顧問

2003年2月28日